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11號

原告 台灣聯信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錦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南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750,3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,7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
書記官 薛德芬